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业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现就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蒋平平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业学院）化工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伯耿	5	2
蒋平平	5	2
赵英敏	5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 （二）履职情况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咨询，在充分了解相关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专业性判断，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我们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考核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分派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发生。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人数，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对于需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核查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伯耿

  
\_\_\_\_\_  
蒋平平

\_\_\_\_\_  
赵英敏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英敏

\_\_\_\_\_  
李伯耿

\_\_\_\_\_  
蒋平平

\_\_\_\_\_  
赵英敏

2022 年 4 月 20 日